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張靖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